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2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%股权，截至公示期结束，征得意向受让方为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王东、张新晖、申毅、邹吉虎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